



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

一、本人（即要保人，以下同）投保之下列商品保單條款內容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，將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。

（一）所投保可能調整費率之商品名稱（請填寫商品中文全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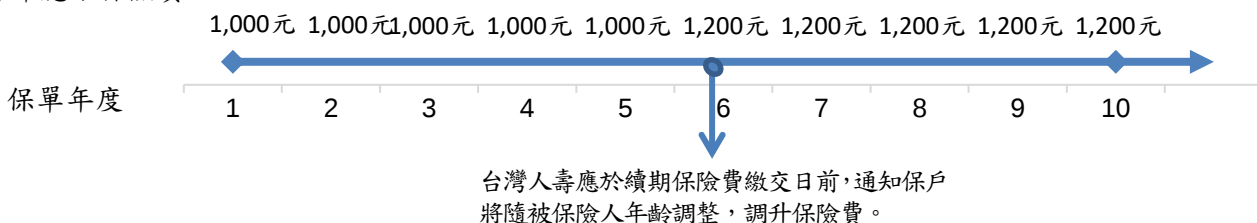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人壽 _____、
台灣人壽 _____、
台灣人壽 _____、
台灣人壽 _____、
台灣人壽 _____、

（二）可能調整費率情境說明：

1. 將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：

假設保戶投保時，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 1,000 元，於第 6 保單年度時，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計算應繳保險費，經對照商品費率表，其年繳保險費隨被保險人年齡之增加調升為新臺幣 1,200 元。

每年應繳保險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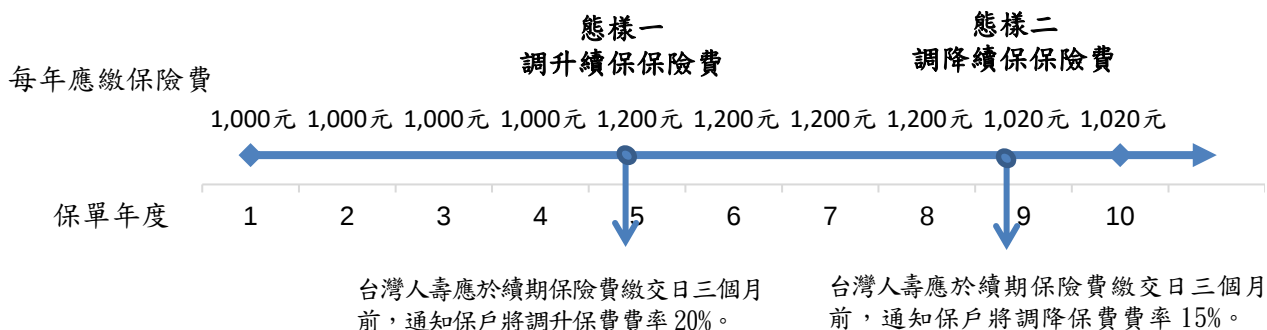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：

假設保戶投保時，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 1,000 元，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：

態樣一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，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，啟動費率調整機制，調升續保保險費。

態樣二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，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，啟動費率調整機制，調降續保保險費。



二、本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，並經招攬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，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。

要 保 人 簽 章：

※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。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

※如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一併簽章。

招 攬 人 員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